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86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之「悠悠香港腳藥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871號）」（批號：U035012、U035022、U035032）及「悠悠香港腳脫那黴外用噴液1%（衛署藥製字第044618號）」（批號：U068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11日FDA品字第1091102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工廠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說明不申請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之展延，另於109年3月20日尼字第1090320009號函說明無法繼續執行旨揭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主動回收效期內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